隆尧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度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度参试人员体检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7001-隆尧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045000	到位数	14.045000	执行数	14.045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045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045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045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补助标准按政策规定执行		已完成				100	
	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已完成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应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10	=	265	人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标准执行率	参试、其他参报580元/人、其他重点优抚对象350元/人	2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优抚对象健康体检资金是否及时拨付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用于参试参报、其他重点优抚对象健康体检费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情况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3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已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医疗补助政策满意度	10	≥	90	%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耿永红	联系电话：	1361319123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离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度烈士陵园停车小广场面破提升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7001-隆尧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000000	到位数	25.000000	执行数	25.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已完成				100	
	维护烈士陵园，做好烈士陵园环境工作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护）项目数量	烈士陵园维护项目数量	10	=	1	个	已完成	完成	
		质量指标	足额拨付率	维修维护经费是否足额拨付	2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时效指标	按付及时率	维修维护资金按付及时率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情况	用于小广场面破提升项目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3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已完成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烈士陵园建设满意度	10	≥	90	%	已完成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耿永红	联系电话：	1361319123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离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部分退役士兵医疗保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7001-陆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000000	到位数	22.000000	执行数	20.593704	93.6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593704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经费及时、足额拨付，	已完成	93.61
	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已完成	
	及时缴纳退役士兵医疗保险，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年度退役士兵达到退休年龄人员数量	10	=	19	人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足额拨付率	退役士兵医疗保险是否足额缴纳	2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率	退役士兵医疗保险是否及时缴纳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情况	退役士兵医疗保险资金使用占该项目预算资金的比例	10	≥	70	%	已完成	完成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3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已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满意度	10	≥	90	%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36
	自评总分										99.3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耿永虹	联系电话：	1361319123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其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成为0或财政收回金额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每。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离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值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镇义务兵优待金及一次性入伍奖励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7001-陆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各项补助标准按政策规定执行		0
	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发放城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一次性入伍奖励，保障义务兵家庭合法权益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人数	城镇入伍及进疆进藏大学生义务兵人数	0	≥	16	人			0.00
		质量指标	执行率	义务兵优待金及奖励金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0	=	100	%			0.0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义务兵优待金及奖励金及时拨付率	0	=	100	%			0.00
		成本指标	资金标准	按省年平均最低工资标准上浮比例及相关文件计发	0	=	100	%			0.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义务兵政策满意度	0	≥	90	%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耿永虹	联系电话：	1361319123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其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成为0或财政收回金额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每。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离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值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莫财社[2023]178号/中央/提前下达/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7001-陆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109950	到位数	0.109950	执行数	0.100000	90.9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10995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10995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1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军队离退休机构经费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	已完成	90.95
	经费足额、及时拨付	已完成	
	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已完成	

四、年度级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军队离退休机构管理人数	10	≥	10	人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执行率	各项补助资金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2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各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情况	主要为中央补助资金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3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已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退役士兵对安置工作满意度	10	≥	90	%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1
	自评总分										99.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耿永红	联系电话：	1361319123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现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AI数据分析，帮您快速解读表格数据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莫财社[2023]231号/省级/提前下达/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7001-陆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0.955000	47.7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955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军队离退休及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发放医疗生活补助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级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军队离退休干部及无军籍职工人数	10	≥	10	人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执行率	各项补助资金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2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各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情况	主要为中央补助资金，地方适当配套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队建设需要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1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已完成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安置保障	保证退役士兵安置就业生活方面得到有效保障	1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已完成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1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已完成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退役士兵对安置工作满意度	10	≥	90	%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78
	自评总分										94.7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耿永红	联系电话：	1361319123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现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其财社[2023]231号/省级/拨付下达/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7001-陆先各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560000	到位数	0.560000	执行数	0.140000	2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56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56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14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技能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教育技能培训人数	10	≥	70	人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足额拨付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技能培训资金是否足额拨付	2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技能培训资金是否及时拨付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培训资金标准	中央兵提3300元/人，省级负担900元/人。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保障	保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健康运行，退役士兵就业生活等方面得到有效保障	1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已完成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1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已完成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1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已完成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退役士兵对安置工作满意度	10	≥	90	%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2.5
	自评总分										92.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耿永红	联系电话：	1361319123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现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成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应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其财社[2024]92号/中央/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逐月领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7001-陆先各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19942	到位数	1.419942	执行数	1.060080	74.6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1994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1994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6008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已完成	100
	资金使用准确，及时、合理	已完成	
	发放逐月领取退役金，做好逐月领取退役军人各项保障工作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人数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人数	10	=	1	人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足额拨付率	2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经费及时拨付率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保证资金成本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发放工作	做好逐月领取退役金发放工作	3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已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逐月领取退役金军人满意度	10	≥	90	%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47
	自评总分										97.4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耿永红	联系电话：	1361319123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现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成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应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AI数据分析，帮您快速解读表格数据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某财社[2024]92号/中央/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逐月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7001-隆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080000	到位数	0.08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8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8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经费使用准确、及时、合理	未完成	0
	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未完成	
	做好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工作	未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员数量	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人数	10	=	1	人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足额拨付率	20	=	100	%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经费及时拨付率	10	=	100	%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资金标准	服务管理经费标准按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10	文字描述		700元/人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管理服务工作	做好逐月领取退役金管理服务工作	3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逐月领取退役金军人满意度	10	≥	90	%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资金未执行
填报人：	耿永红	联系电话：	1361319123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远远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某财社[2024]98号/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自主就业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7001-隆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010000	到位数	28.010000	执行数	28.01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01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01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01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他们就业创业能力	已完成	100
	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已完成	
	及时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进行技能教育培训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教育技能培训人数	10	≥	70	人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足额拨付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技能培训资金是否足额拨付	2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技能培训资金是否及时拨付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培训资金标准	中央负担3500元/人，省级负担900元/人。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保障	保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健康运行，退役士兵就业生活等方面得到有效保障	1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已完成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1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已完成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1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已完成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退役士兵对安置工作满意度	10	≥	90	%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耿永红	联系电话：	1361319123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莫财社[2024]141号/拨初下达/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7001-陆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7.385351	到位数	227.385351	执行数	227.385351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7.38535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7.38535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7.3853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备项补助标准按政策规定执行	已完成	100
	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已完成	
	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10	≥	1200	人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标准执行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情况	2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情况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用于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优抚对象基本生活改善情况	3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已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补助发放及时性和标准满意度	10	≥	95	%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耿永红	联系电话：	1361319123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离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获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莫财社[2024]148号/拨初下达/中央/军队转业干部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7001-陆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070000	到位数	0.070000	执行数	0.067800	96.8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7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7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678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经费使用符合政策规定，及时、足额拨付	已完成	100
	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已完成	
	做好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员数量	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人数	10	=	1	人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足额拨付率	2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经费及时拨付率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标准	服务管理经费标准按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10	文字描述		700元/人	已完成	完成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管理服务工作	做好逐月领取退役金管理服务工作	3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已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逐月领取退役金军人满意度	10	≥	90	%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耿永红	联系电话：	1361319123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离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获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其财社[2024]148号/拨付下达/中央/军队转业干部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7001-岳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610000	到位数	5.610000	执行数	5.61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61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61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61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补助标准按政策规定执行				已完成		100	
	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已完成			
	发放逐月领取退役金，保障合法权益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人数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人数	10	=	1	人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足额拨付率	2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经费及时拨付率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保证资金成本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发放工作	做好逐月领取退役金发放工作	3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已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逐月领取退役金军人满意度	10	≥	90	%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耿永红
联系电话：	1361319123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离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其财社[2024]149号/拨付下达/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7001-岳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0.250000	到位数	90.250000	执行数	90.25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0.25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0.25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0.25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补助标准按政策规定执行				已完成		100	
	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已完成			
	发放军休人员补助，保障军休人员合法权益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军队离退休干部及无军籍职工人数	10	=	12	人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执行率	各项补助资金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2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各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情况	1986年底之前接收的人员经费由地方政府负担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3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已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退役士兵对安置工作满意度	10	≥	90	%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耿永红
联系电话：	1361319123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离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莫财社[2024]149号/提前下达/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7001-陆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4.987700	99.7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9877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经费使用符合政策规定，及时、足额拨付	已完成	100
	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已完成	
	合理支出军休机构经费，保障机构正常运行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军队离退休机构管理人数	10	=	12	人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执行率	各项补助资金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2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各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情况	主要为中央补助资金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3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已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退役士兵对安置工作满意度	10	≥	90	%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耿永红	联系电话：	1361319123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关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成为0或财政收回本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关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或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AI数据分析，帮您快速解读表格数据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莫财社[2025]20号/省级/退役安置补助/自主就业退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7001-陆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000000	到位数	13.000000	执行数	13.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已完成	100
	退役士兵安置就业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已完成	
	按时足额发放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人数	10	≥	100	人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执行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2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各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分配情况	省级资金和县级资金5:5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1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已完成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安置保障	保证退役士兵安置就业生活方面得到有效保障	1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已完成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1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已完成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退役士兵对安置工作满意度	10	≥	90	%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耿永红	联系电话：	1361319123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关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成为0或财政收回本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关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AI数据分析，帮您快速解读表格数据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其财社[2025]79号/中央/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逐月领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7001-陆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20000	到位数	4.020000	执行数	4.02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02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02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02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算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已完成	100
	发放逐月领取退役金，保障合法权益	已完成	
	补助标准按政策规定执行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人数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人数	10	=	1	人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足额拨付率	2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经费及时拨付率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保证资金成本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发放工作	做好逐月领取退役金发放工作	3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已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逐月领取退役金军人满意度	10	≥	90	%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耿永红	联系电话：	1361319123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成为财政收回会计核算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纠错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应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其财社[2025]87号/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自主就业退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7001-陆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640000	到位数	24.640000	执行数	4.490000	18.2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4.64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4.64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49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算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技能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教育技能培训人数	10	≥	100	人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足额拨付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技能培训资金是否足额拨付	2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技能培训资金是否及时拨付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培训资金标准	中央补助3500元/人，省级负担900元/人。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保障	保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健康运行，退役士兵就业生活等方面得到有效保障	1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已完成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1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已完成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1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已完成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退役士兵对安置工作满意度	10	≥	90	%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82
	自评总分										91.8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耿永红	联系电话：	1361319123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成为财政收回会计核算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纠错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应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莫财社[2025]93号/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义务兵优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7001-隆尧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399900	到位数	0.399900	执行数	0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3999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3999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发放义务兵优待金，保障义务兵家庭合法权益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人数	农村入伍及进疆进藏大学生义务兵人数	10	≥	100	人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执行率	义务兵优待金及奖励金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2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义务兵优待金及奖励金及时拨付率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标准	按省年平均最低工资标准上浮比例及相关文件计发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3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已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义务兵政策满意度	10	≥	90	%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耿永红	联系电话：	1361319123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现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应相近且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莫财社[2025]94号/中央/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7001-隆尧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000000	到位数	7.000000	执行数	7.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及参试人员体检，有效缓解优抚对象医疗困难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应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10	≥	1200	人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标准执行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2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优抚对象二次医药费每月报销资金及时拨付率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情况	优抚对象二次医药费资金支出占本项目资金的比例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情况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3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已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医疗补助政策满意度	10	≥	90	%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耿永红	联系电话：	1361319123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现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应相近且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其财社[2025]102号/中央/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逐月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7001-陆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210000	到位数	0.21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21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21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逐月领取退役金，保障合法权益	已完成	100
	补助标准按政策规定执行	已完成	
	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人数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人数	10	=	2	人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足额拨付率	2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经费及时拨付率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保证资金成本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发放工作	做好逐月领取退役金发放工作	3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已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逐月领取退役金军人满意度	10	≥	90	%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耿永红	联系电话：	1361319123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离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其财社[2025]103号/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农村籍60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7001-陆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247530	到位数	17.247530	执行数	17.24753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24753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24753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24753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发放生活补助，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改善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农村籍60周岁退任军人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10	≥	4400	人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标准执行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情况	2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情况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用于发放农村籍60周岁退任军人生活补助	10	=	10	%	已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优抚对象基本生活改善情况	3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已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补助发放及时性和标准满意度	10	≥	90	%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耿永红	联系电话：	1361319123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离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莫财社[2025]103号/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优抚对象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7001-陆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7.866800	到位数	177.866800	执行数	177.8668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7.8668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7.8668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7.8668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发放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改善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10	≥	1200	人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标准执行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情况	2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情况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用于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优抚对象基本生活改善情况	3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已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补助发放及时性和标准满意度	10	≥	95	%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耿永红	联系电话：	1361319123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其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离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莫财社[2025]104号/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军休管理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7001-陆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890000	到位数	0.89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89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89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经费使用符合政策规定	已完成	100
	全额支出军休机构经费，保障机构正常运行	已完成	
	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军队离退休机构管理人数	10	=	10	人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执行率	各项补助资金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2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各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情况	主要为中央补助资金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3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已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退役士兵对安置工作满意度	10	≥	90	%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耿永红	联系电话：	1361319123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其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离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莫财社[2025]104号/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转业士官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7001-陵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360000	到位数	0.36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36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36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已完成	100
	及时进行教育培训，提高就业创业能力	已完成	
	资金标准按规定执行，使用准确合理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参加教育技能培训人数	10	=	9	人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足额拨付率	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教育技能培训资金是否足额拨付	2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教育技能培训资金是否及时拨付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培训资金标准	中央补助标准400元/人。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保障	保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健康运行，退役士兵就业生活等方面得到有效保障	1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已完成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1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已完成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1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已完成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退役士兵对安置工作满意度	10	≥	90	%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耿永红	联系电话：	1361319123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将预算调成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莫财社[2025]167号/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优抚对象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7001-陵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7.000000	到位数	47.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7.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7.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补助得到有效改善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10	≥	1200	人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标准执行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情况	2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情况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用于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优抚对象基本生活改善情况	3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已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补助发放及时性和标准满意度	10	≥	95	%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耿永红	联系电话：	1361319123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将预算调成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离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某财社【2024】137号/提前下达/中央/优抚对象医疗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7001-烽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4.000000	到位数	94.000000	执行数	94.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4.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4.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4.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有效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应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10	≥	1200	人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标准执行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2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优抚对象二次医药费每月报销资金及时拨付率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情况	优抚对象二次医药费资金支出占本项目资金的比例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情况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3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已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补助发放及时性和标准满意度	10	≥	90	%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耿永红	联系电话：	1361319123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或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某财社【2024】138号/提前下达/中央/优抚对象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7001-烽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07.033100	到位数	1407.033100	执行数	1407.0331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07.033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07.033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07.033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发放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10	≥	1200	人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标准执行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情况	2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情况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用于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优抚对象基本生活改善情况	3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已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补助发放及时性和标准满意度	10	≥	95	%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耿永红	联系电话：	1361319123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或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AI数据分析，帮您快速解读表格数据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莫财社【2024】138号/提前下达/中央/优抚对象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7001-阿克苏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12400	到位数	1.112400	执行数	1.1124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124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124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124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建国前老龙员发放生活补贴，使老龙员生活得到有效改善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建国前老龙员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10	=	3	人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标准执行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情况	2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情况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用于发放建国前老龙员生活补贴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优抚对象基本生活改善情况	3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已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补助发放及时性和标准满意度	10	≥	95	%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耿永红	联系电话：	1361319123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类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成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离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AI数据分析，帮您快速解读表格数据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莫财社【2024】138号/提前下达/中央/优抚对象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7001-阿克苏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72.000000	到位数	1872.000000	执行数	1872.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72.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72.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72.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发放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农村籍60周岁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10	≥	4000	人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标准执行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情况	2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情况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用于发放农村籍60周岁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0	=	10	%	已完成	完成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优抚对象基本生活改善情况	3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已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补助发放及时性和标准满意度	10	≥	90	%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耿永红	联系电话：	1361319123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类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成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离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AI数据分析，帮您快速解读表格数据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莫财社【2024】173号/拨前下达/中央/退役安置支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7001-临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	执行数	30.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算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发放解困补助资金，保障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基本生活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享受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人数	10	=	36	人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使用符合规定	企业军转干部补助资金使用符合政策规定	2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企业军转干部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省级标准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保障工作	做好企业军转干部生活保障工作	3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已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企业军转干部对退役安置工作满意度	10	≥	95	%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耿永红	联系电话：	1361319123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现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成为0或财政收回金额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复度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离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莫财社【2024】175号/拨前下达/省级/退役安置支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7001-临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000000	到位数	27.000000	执行数	27.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算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发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保障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基本生活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享受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人数	10	=	36	人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使用符合规定	企业军转干部补助资金使用符合政策规定	2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企业军转干部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省级标准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保障工作	做好企业军转干部生活保障工作	3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已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企业军转干部对退役安置工作满意度	10	≥	95	%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耿永红	联系电话：	1361319123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现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成为0或财政收回金额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复度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离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莫财社【2024】180号/提前下达/省级/优抚对象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7001-陆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1.000000	到位数	291.000000	执行数	291.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91.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91.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91.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发放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10	≥	1200	人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标准执行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情况	2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情况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用于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优抚对象基本生活改善情况	3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已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补助发放及时性和标准满意度	10	≥	90	%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耿永红	联系电话：	1361319123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本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成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度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全额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应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离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莫财社【2024】180号/提前下达/省级/优抚对象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7001-陆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3.600000	到位数	93.600000	执行数	93.600000	1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3.6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3.6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3.6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发放义务兵优待金，保障义务兵家庭合法权益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人数	城镇入伍及进疆进藏大学生义务兵人数	10	≥	5	人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执行率	义务兵优待金及奖励金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2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义务兵优待金及奖励金及时拨付率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标准	按省年平均最低工资标准上浮比例及相关文件计发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3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已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义务兵政策满意度	10	≥	90	%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耿永红	联系电话：	1361319123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本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成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度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全额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应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离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莫财社【2024】180号/提前下达/省级/优抚对象补助/1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7001-隆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老党员生活补助，使老党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改善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建国前老党员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10	=	6	人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标准执行率	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情况	2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情况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用于发放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优抚对象基本生活改善情况	3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已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补助发放及时性和标准满意度	10	≥	95	%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耿永红	联系电话：	1361319123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本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全额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AI数据分析，帮您快速解读表格数据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莫财社【2024】180号/提前下达/省级/优抚对象补助/1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7001-隆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	执行数	3.621500	7.2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621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及参试人员体检，有效缓解优抚对象医疗困难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应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10	≥	1200	人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标准执行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2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优抚对象二次医药费每月报销资金及时拨付率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情况	优抚对象二次医药费资金支出占本项目资金的比例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情况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3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已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医疗补助政策满意度	10	≥	90	%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72
	自评总分										90.7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耿永红	联系电话：	1361319123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本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全额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其财社【2024】184号/提前下达/省级/退役安置补助/1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7001-隆尧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0.745000	24.8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745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军队离退休及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发放医疗生活补助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军队离退休干部及无军籍职工人数	10	≥	10	人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执行率	各项补助资金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2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各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情况	主要为中央补助资金，地方适当配套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队建设需要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1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已完成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安置保障	保证退役士兵安置就业生活方面得到有效保障	1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已完成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1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已完成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退役士兵对安置工作满意度	10	≥	95	%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2.48
	自评总分										92.48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耿永红	联系电话：	1361319123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度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其财社【2024】184号/提前下达/省级/退役安置补助/1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7001-隆尧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发放军休人员补助，保障无军籍退休职工生活待遇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军队离退休干部及无军籍职工人数	10	≥	10	人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执行率	各项补助资金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2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各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情况	主要为中央补助资金，地方适当配套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队建设需要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1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已完成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安置保障	保证退役士兵安置就业生活方面得到有效保障	1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已完成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1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已完成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退役士兵对安置工作满意度	10	≥	95	%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耿永红	联系电话：	1361319123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度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84号/提前下达/省级/退役安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7001-隆尧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570000	到位数	18.570000	执行数	18.57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57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57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57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技能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教育技能培训人数	10	≥	100	人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足额拨付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技能培训资金是否足额拨付	2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技能培训资金是否及时拨付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培训资金标准	中央负担3500元/人，省级负担900元/人。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保障	保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健康运行，退役士兵就业生活等方面得到有效保障	1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已完成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1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已完成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1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已完成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退役士兵对安置工作满意度	10	≥	90	%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耿永红	联系电话：	1361319123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现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单纯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单纯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建设在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或无指标为零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84号/提前下达/省级/退役安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7001-隆尧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9.000000	到位数	279.000000	执行数	279.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9.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9.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9.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足额发放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进一步深化退役安置工作改革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人数	10	≥	100	人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执行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2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各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分配情况	省级资金和县级资金5:5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1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已完成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安置保障	保证退役士兵安置就业生活方面得到有效保障	1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已完成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1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已完成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退役士兵对安置工作满意度	10	≥	90	%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耿永红	联系电话：	1361319123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现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单纯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单纯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建设在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或无指标为零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获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AI数据分析，帮您快速解读表格数据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某财债[2025]50号/新增专项债券/2025年门诊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7001-陆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9.636600	到位数	119.636600	执行数	119.6366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19.6366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19.6366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19.6366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补助经费按付及时准确	已完成	100
	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已完成	
	为重点优抚对象发放门诊补助，使优抚对象医疗生活得到有效改善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门诊补助人数	享受门诊补助对象人数	10	=	1105	人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足额拨付率	门诊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2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门诊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补助标准	按抚恤金、生活补助费用总额比例给予补助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难情况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3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已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门诊补助发放满意度	10	≥	90	%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耿永红
联系电话：	1361319123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每。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或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国前老龙员生活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7001-陆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补助标准按政策规定执行		0
	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为建国前老龙员发放生活补助，使老龙员生活得到有效改善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建国前老龙员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0	=	4	人			0.00
		质量指标	标准执行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情况	0	=	100	%			0.0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情况	0	=	100	%			0.0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用于发放建国前老龙员生活补贴	0	=	100	%			0.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情况	优抚对象基本生活改善情况	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补助发放及时性和标准满意度	0	≥	90	%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耿永红
联系电话：	1361319123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每。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或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军队离退休人员定期增资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7001-陆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076400	到位数	9.076400	执行数	0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9.076400	单位资金	9.0764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补助资金按规定标准执行	已完成	100
	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已完成	
	发放军休人员补助，保障军休人员合法权益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军队离退休干部及无军籍职工人数	10	≥	10	人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执行率	各项补助资金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2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各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情况	主要为中央补助资金，地方适当配套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3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已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退役士兵对安置工作满意度	10	≥	90	%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耿永红	联系电话：	1361319123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类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获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烈士陵园维护托管服务费（2023-2024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7001-陆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营造崇尚英烈、缅怀英烈、学习英烈、捍卫英烈、关爱烈属的浓厚社会氛围	已完成	100
	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已完成	
	维护烈士陵园，做好烈士纪念设施工作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护）项目数量	烈士陵园维护项目数量	10	≥	1	个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足额拨付率	维修维护经费是否足额拨付	2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率	维修维护资金拨付及时率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情况	维护费及公祭日活动经费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3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已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烈士陵园建设满意度	10	≥	90	%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耿永红	联系电话：	1361319123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类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获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民兵训练基地日常维护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7001-陆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资金使用符合政策规定	已完成	100
	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已完成	
	及时支出经费，保障基地工作正常运行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程度	民兵基地日常维护资金使用规范程度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足额拨付率	日常维护资金是否足额拨付	2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率	日常维护资金是否及时拨付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方式	按合同执行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社会稳定	保持社会稳定，做好民兵日常训练工作	3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已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基地工作满意度	10	≥	90	%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耿永红	联系电话：	1361319123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其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应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或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抓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上年盘活/其财社[2024]119号/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7001-陆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612348	到位数	4.612348	执行数	0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61234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61234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发放军休人员补助，保障军休人员待遇落实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军队离退休干部及无军籍职工人数		≥	10	人			0.00
		质量指标	资金执行率	各项补助资金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0.0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各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	100	%			0.0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情况	主要为中央补助资金，地方适当配套		=	100	%			0.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0.0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退役士兵对安置工作满意度		≥	90	%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其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应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双拥办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7001-隆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1.971400	98.5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714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资金使用符合政策规定				已完成		98.57	
	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已完成			
	做好拥军优属工作，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数量	双拥优属活动次数	10	≥	2	次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经费拨付率	双拥工作经费是否足额拨付	2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率	双拥工作资金拨付是否及时	10	=	98	%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保障	县级配套资金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开展双拥活动，促进社会和谐	3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已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双拥工作满意度	10	≥	90	%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耿永红		联系电话：	1361319123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本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双拥办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7001-隆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00000	到位数	2.500000	执行数	2.5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已完成		100	
	做好拥军优属工作，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已完成			
	资金使用符合政策规定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数量	双拥优属活动次数	10	≥	2	次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经费拨付率	双拥工作经费是否足额拨付	2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率	双拥工作资金拨付是否及时	10	≥	98	%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保障	县级配套资金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开展双拥活动，促进社会和谐	3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已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双拥工作满意度	10	≥	90	%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耿永红		联系电话：	1361319123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本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双拥走访慰问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7001-陆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7.000000	到位数	67.000000	执行数	65.300000	97.4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7.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7.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5.3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优抚生活得到有效改善				已完成		97.46	
	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已完成			
	在春节、八一等重大节日对优抚对象及驻地官兵进行走访慰问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人数	走访慰问优抚对象人数（200元）	10	≥	1200	人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财政拨款保障率	财政拨款保障率	2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慰问时间段	春节、八一等重大节日及按季度慰问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方式	银行卡发放和慰问品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优抚对象基本生活情况	2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已完成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1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已完成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服务工作满意度	10	≥	90	%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耿永红			联系电话：	1361319123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现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军队离退休人员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7001-陆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5.000000	到位数	55.000000	执行数	55.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5.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5.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5.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并足额发放				已完成		100	
	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已完成			
	通过发放军休人员补助，保障军休人员合法权益落实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军队离退休干部及无军籍职工人数	10	=	12	人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执行率	各项补助资金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2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各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情况	1986年底之前按收的人员经费由地方政府负担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3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已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退役士兵对安置工作满意度	10	≥	90	%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耿永红			联系电话：	1361319123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现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获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7001-陆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816240	到位数	27.816240	执行数	27.81624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81624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81624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81624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各项补助按政策标准执行	已完成	100
	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已完成	
	为企业军转干部发放解困补助资金，切实解决生活困难问题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享受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人数	10	=	35	人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使用符合规定	企业军转干部补助资金使用符合政策规定	2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企业军转干部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省级标准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保障工作	做好企业军转干部生活保障工作	3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已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企业军转干部对退役安置工作满意度	10	≥	95	%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耿永红	联系电话：	1361319123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现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将预算调成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离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获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含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7001-陆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816681	到位数	12.816681	执行数	12.816681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81668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81668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816681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各项补助标准按政策规定执行	已完成	100
	退役士兵安置就业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已完成	
	为待安置期间转业士官发放生活补助，缴纳养老医疗保险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待安置人数	待安置期间退役士兵人数	10	≥	19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执行率	生活补助资金标准按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20	=	100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时限	待安置期间为7-9月	10	=	100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情况	缴纳待安置期间养老医疗保险及发放生活费	10	=	100		已完成	完成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置保障	保证退役士兵安置就业生活方面得到有效保障	2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已完成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1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已完成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退役士兵对安置工资满意度	10	≥	90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耿永红	联系电话：	1361319123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现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将预算调成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离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AI数据分析，帮您快速解读表格数据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7001-隆尧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0.999981	到位数	250.999981	执行数	250.999981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0.99998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0.99998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0.999981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退役士兵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已完成	100
	退役士兵安置就业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已完成	
	按时足额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人数	10	≥	90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执行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20	=	100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各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	=	100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分配情况	省级资金和县级资金5:5	10	=	100		已完成	完成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1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已完成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安置保障	保证退役士兵安置就业生活方面得到有效保障	2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已完成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退役士兵对安置工作满意度	10	≥	90	%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耿永红	联系电话：	1361319123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现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应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或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7001-隆尧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00000	到位数	2.500000	执行数	1.999700	79.9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997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已完成	79.99
	做好中心日常工作，保障中心工作正常运行	已完成	
	经费使用符合政策规定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及时报账率	及时按规定支出资金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拨付及时率	资金拨付及时率	2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成本	保证资金成本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程度	资金使用必须按文件要求，按财务规定使用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服务中心工作让优抚对象满意，促进社会和谐	3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已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服务中心工作的满意程度	10	≥	90	%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耿永红	联系电话：	1361319123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现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应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或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7001-陆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00000	到位数	12.000000	执行数	11.511673	95.9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511673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算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经费使用符合政策规定		已完成				95.93	
	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已完成					
	做好中心日常工作，保障中心工作正常运行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及时报账率	及时按规定支出资金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拨付及时率	资金拨付及时率	2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成本	保证资金成本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程度	资金使用必须按文件要求，按财务规定使用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服务中心工作让优抚对象满意，促进社会和谐	3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已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服务中心工作的满意程度	10	≥	90	%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耿永红	联系电话：	1361319123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各级/优抚对象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7001-陆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9.696900	到位数	289.696900	执行数	289.6969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9.6969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9.6969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9.6969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算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各项补助标准按政策规定执行		已完成				100	
	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已完成					
	足额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10	≥	1300	人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标准执行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情况	2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情况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用于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优抚对象基本生活改善情况	3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已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补助发放及时性和标准满意度	10	≥	90	%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耿永红	联系电话：	1361319123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现役军人立功奖励金	项目层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7001-绛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4.900000	到位数	34.900000	执行数	33.300000	95.4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9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9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3.3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经费按标准执行、及时发放	已完成	95.42
	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已完成	
	为现役军人发放立功奖励金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发放立功受奖奖励金人数	10	=	279	人次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经费执行标准	奖励金补助是否按标准执行	2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率	资金拨付是否及时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	按立功受奖等次，分别不同金额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3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已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服务工作满意度	10	≥	90	%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耿永红	联系电话：	1361319123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数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经费	项目层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7001-绛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112000	到位数	31.112000	执行数	29.511950	94.8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1.112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1.112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9.51195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经费使用符合政策规定	已完成	94.86
	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已完成	
	及时化解信访矛盾，排查信访隐患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解信访矛盾率	有效化解信访矛盾率（%）	10	≥	90	%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经费拨付率	信访维稳经费是否足额拨付	2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率	信访维稳经费是否及时拨付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差旅补助标准	按照市内交通60元/人/天，伙食补助80元/人/天	10	=	140	元	已完成	完成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3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已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服务工作满意度	10	≥	90	%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49
	自评总分										99.4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耿永红	联系电话：	1361319123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数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行健启勤服务公司人员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7001-福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3.253656	到位数	123.253656	执行数	123.253656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3.25365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3.25365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3.253656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启勤服务工作，各项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已完成	100
	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已完成	
	足额发放生活补助，及时缴纳养老医疗保险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司人数	行健启勤服务有限公司人数	10	=	16	人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经费标准	公司人员社保费及生活补助标准	2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资金是否及时拨付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保障	财政拨款保障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3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已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人员经费发放及时，是否达到配备人员满意	10	≥	90	%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耿永红	联系电话：	1361319123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本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果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离于（或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7001-福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5.599119	到位数	85.599119	执行数	0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5.59911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5.59911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定期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10	≥	1200	人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标准执行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情况	2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情况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用于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优抚对象基本生活改善情况	3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已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补助发放及时性和标准满意度	10	≥	90	%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耿永红	联系电话：	1361319123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本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果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离于（或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7001-福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4.730000	到位数	44.730000	执行数	44.73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4.73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4.73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4.73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资金发放按规定标准执行	已完成	100
	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已完成	
	发放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发放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人数	10	=	8	人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执行率	家庭优待金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2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家庭优待金及时拨付率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标准	参照河北省规定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执行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3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已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预备消防士对义务兵政策满意度	10	≥	90	%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耿永红	联系电话：	1361319123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本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成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按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云视频和政务外网服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7001-福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508000	到位数	19.508000	执行数	19.508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508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508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508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便捷工作，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已完成	100
	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已完成	
	提高退役军人管理服务水平，做好退役军人服务工作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云视频服务要求达标率	云视频服务要求达标率	10	≥	95	%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足额拨付率	2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经费及时拨付率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方式	服务费分三年支出	10	=	19.5	万元	已完成	完成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3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已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付管理工作满意度	10	≥	90	%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耿永红	联系电话：	1361319123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本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成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按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逐月领取退役金人员医疗保险（张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7001-陆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540000	到位数	0.540000	执行数	0.519354	96.1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54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54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519354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逐月领取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已完成	96.18
	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已完成	
	为逐月领取退役军人缴纳医疗保险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人数	缴纳医疗保险退役士兵人数	10	=	1	人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足额拨付率	2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经费及时拨付率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保证资金成本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征缴工作	做好逐月领取退役金人员医保征缴工作	3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已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逐月领取退役金军人满意度	10	≥	90	%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耿永红	联系电话：	1361319123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本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度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债[2025]50号/新增专项债券/2025年门诊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7001-陆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9.636600	到位数	119.636600	执行数	119.6366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19.6366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19.6366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19.6366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补助经费拨付及时准确	已完成	100
	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已完成	
	为重点优抚对象发放门诊补助，使优抚对象医疗生活得到有效改善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门诊补助人数	享受门诊补助对象人数	10	=	1105	人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足额拨付率	门诊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2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门诊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补助标准	按抚恤金、生活补助费用总额比例给予补助	10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难情况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3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已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门诊补助发放满意度	10	≥	90	%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耿永红	联系电话：	1361319123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本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度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